

# 三林镇安全生产综合巡查辅助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97920252829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三杨物业公司

为全面构建三林镇“全覆盖、无盲区”的基层安全网格体系，提升三林镇消防预防、安全生产巡查和应急能力，现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服务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作内容

1、在三林镇党委政府领导下辅助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小区、沿街商铺、农村自建房、出租房场所、厂房仓库、“三合一”场所等区域进行日常检查及督促整改。

2、辅助三林镇相关部门对以上区域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及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检查。

3、辅助三林镇相关部门开展引导自查自纠、整改复查、消防安全宣传等工作。

4、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本项目年度总工时不少于 62640 工时，多出工时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根据服务内容、巡查区域合理安排，从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达成。

## 二、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

## 三、费用、结算方式

### 1、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总计 2824438 元（大写：贰佰捌拾贰万肆仟肆佰叁拾捌元整）。

### 2、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 4 次支付：

第一次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二次在合同履行 6 个月后第 7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三次在合同履行 9 个月后第 10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四次在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 1 个月内甲方结合全服务期的考核结果进行核算结算，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 四、服务要求与标准

1、本项目每季度至少完成 2500 家次的检查。

2、安全巡查遵循“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发现问题要求即时上报。



3、根据任务清单和社区特点开展巡查，重点查找区域内的安全隐患，详细记录发现的问题并拍照留档，现场能整改的指导并协助完成现场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每日巡查完毕后将每日巡查结果进行汇总并上报。

4、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要求 0.5 小时安排人员到场。

5、乙方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乙方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7、乙方应无条件的配合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一些临时性的服务工作。

##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监督检查乙方服务效果、工作流程、制度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2、协助乙方做好临时工作服务方案、工作流程指导工作；

3、监督、考评乙方日常服务工作，对所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要求立即整改和完善服务内容；

4、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与乙方结算并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安排相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与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6、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过程中出现的非乙方原因的各类状况，给予及时的指导和帮助。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日常执勤所需的装备、服装、电瓶车等，由乙方按照方案自行配备。

3、按照合同要求制定服务内容、规范服务流程。

4、乙方须制定明确的实施方案，确保该项目目标的实现。如不能完成预定的目标，需要分析原因，如有因服务管理措施不力而影响达到目标时，甲方可视作其工作失职，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经济赔偿。

5、乙方必须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的服务，确保无重大事故，如有因服务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甲方可视作其工作失职，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经济处罚。

6. 乙方在服务管理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重大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时期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实赔偿。

2、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赔偿。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八、附件

1、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之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考核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九、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十、补充条款

1:无。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三杨物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王震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谢平

2025年09月15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电话：58493330

2025年09月16日  
地址：浦东杨新东路 2 号  
电话：13764422238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